兴县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要求，我中心对办公工作经费支出预算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特形成此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兴县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工作经费：在职人员6人，公务用车1辆，办公工作经费成本预计5.33万元，该项目保障了机关单位工作的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年度总体目标**

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工作经费的支出需保证机关单位人员及值班带班人员的正常工作。

**2.阶段性目标**

数量指标：在职人员数=6人；公务用车数=1辆；

质量指标：办公合格率≥95%；到会及时率≥95%；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95%；支付工作经费及时率≥95%；

成本指标：办公费成本≤4.74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专项工作推进程度，推进；业务能力提升度，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办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门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逐项打分，对项目推进中心办公费支出预算进行了全面客观公正的绩效自评工作。

本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没有超额支出，社会效益明显。本项目没有超预算使用资金，财政资金使用的效能得到提高。机关单位干部和职工对项目实施满意。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等文件及项目评价等级要求，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评价计分采取百分制。

通过绩效自评，评价小组认为县财政预算安排我中心2021年推进中心办公费政策依据充分，经费安排符合我县有关规定，符合工作实际需要。资金按照时序支出，严格按用途使用，按照财务管理规定开支。资金到位及时，对资金的使用监管有力有效。通过本项资金安排和实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本项目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6.5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通过实施本项目，项目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达到年度指标值，达到预期效果。

五、偏离原因和改进措施及建议

（一）偏离原因

1.参照制度不完善。原因是政治站位不高，思想觉悟不够，局限于来活就干，缺乏主动制定制度的主动性。

2.服务意识不够，缺乏工作的耐心。

（二）改进措施

1.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制定好更全面更精准的年初预算。

2.合理安排好部门的资金计划和用途，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部门预算使用。

3.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依据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建立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

4.强化服务意识，培养工作耐心。作为招聘人员的主要经办部门，在各个环节都要有服务意识，从前期摸排需要人员数到后期对应聘人员的考核等流程，都需要耐心的沟通和妥善的解决。

（三）有关建议

1.建立流程制度，坚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规范各个环节。

2.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

3.密切跟踪检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要加强督办。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随着现代化进程及信息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已显得十分必要，但该项工作的开展及推进需要单位上下共同学习及努力，希望得到相关部门的指导及参加专题讲解。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支出责任，确保工作经费得到合理使用。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中心对办公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兴县项目推进中心

2022年8月15日